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销售生猪20.23万头（其中仔猪1.88万头），销售收入3.0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2.44元/kg。

2025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11.13万头（其中仔猪30.9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4.64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

2、投资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投资期限内，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

（五）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评估和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规范开展投资理财事项并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审慎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执行投资理财事项并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资金安全状况、理财盈亏情况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及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7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21.94万股且不超过84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59%。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董事、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7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21.94万股且不超过84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59%。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843.88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700	0.74%	12,361,500	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359,550	99.26%	517,920,750	97.67%
总股本	530,282,250	100.00%	530,282,25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421.94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700	0.74%	8,142,1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359,550	99.26%	522,140,150	98.46%
总股本	530,282,250	100.00%	530,282,25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且筹资渠道多元，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减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触及1%整数倍及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董事、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减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4、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董事、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董事、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董事、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新平	董事、联席总裁	187,500	0.04%
2	吴志君	董事、副总裁	375,000	0.07%
3	谢永东	副总裁	187,500	0.04%
4	王鸿鹤	副总裁	150,000	0.03%
5	顾彬	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00	0.03%
6	尚鹏超	副总裁	150,000	0.03%
合计			1,200,000	0.2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5日下午17: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7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21.94万股且不超过84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59%。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132,267,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7,7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122,19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878,1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65,244,095 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7,7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7,7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7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6%；反对2,41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7%；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960%；反对2,41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32%；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5086-2号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廖乃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召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见证情况，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5年12月8日14时30分在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00：《关于聘任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7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6%；反对2,41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7%；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长嘉
负责人：朱继斌 廖乃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 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拟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5年12月11日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同时，本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权利。

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10940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5%。若本基金2025年1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23997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4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	02362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6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9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0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3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4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5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16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2354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9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否
20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21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2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3	02455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24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25	02362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